

##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門牌編釘－合併

- 壹、目的：原為二間建築物不同出入口二個門牌，因打通合併使用而僅留一門供出入者使用並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合併成為一個門牌號碼。
- 貳、摘要：建築物因打通合併僅留一門供出入者使用，經本府建築管理處核准後，至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合併。
-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 二、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
- 肆、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 一、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申請人為法人者，應附政府核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 三、本府建築管理處所核發准予合併之許可函或證明文件。
  - 四、建築物平面圖及現況圖。
  - 五、委託他人申請時應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
  - 六、以上所附繳之文件無特別規定者，皆須查驗正本。
-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 陸、名詞解釋：無。
- 柒、其他：無。
- 捌、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